

北京印刷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干部是学生群体中的优秀骨干和突出代表，是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主体力量，是学校与广大学生联系的纽带桥梁，在开展素质教育活动、服务广大师生员工、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促进学校建设发展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为了更好发挥学生干部作用，使学生干部提升素质、注重形象、模范带头，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适用的学生干部范围包括：校、院学生团组织、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校、院学生社团的学生干部；班级学生干部。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职责

第三条 学生干部是学生当中的优秀代表和组织骨干，须在以下方面发挥表率作用。

1. 政治先锋。认真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信念，积极进取，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

2. 活动骨干。积极组织、精心策划对学生成长发展有益的各种活动，注重打造活动品牌，力求取得活动实效，积极扩大活动影响。

3. 学习楷模。带头认真学习，积极优化学风，模范遵守纪律，不断提升学习成绩。

4. 服务模范。热情热心服务广大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广大学生的利益，努力为老师、学生做好事、办实事。

5. 和谐基石。注重加强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积极化解缓和各种矛盾，有力地团结同学共同成长，共同维护学校和谐稳定的环境。

第四条 学生干部要结合实际，努力促进所在团学组织（班级）的建设发展。

1. 贯彻所在团学组织（班级）的章程或规定，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努力工作，认真负责，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服从所在团学组织（班级）主管部门和指导老师（班主任）的管理，完成老师交办的各种工作事项。

3. 根据自身实际，发挥能力特长，力所能及地开展有益于学生成长成才的工作。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行为规范

第五条 学生干部应注重形象、爱护形象，规范言行、严格自律，认真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 爱党爱国，信念坚定；志向高远，品德高尚；爱校荣校，遵纪守法。

2.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谦虚友善，礼貌待人；自立自强；勇于担当。

3. 热爱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勤劳，坚持不懈；学思结合，成绩优良。

4. 爱岗敬业，服务奉献；任劳任怨，耐心细致；大公无私，不计得失。

5. 严于律己，精诚团结；诚实守信，知行结合；自尊自爱，维护形象。

6. 工作规范，注重程序；群策群力，沟通联系；开拓创新，精益求精。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学生干部任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过硬，信念坚定，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2. 遵章守纪，品德高尚，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能以身作则。

3. 按照有关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及学校规定的要求，努力学习，成绩较好。

4. 热爱集体，热爱学生工作，富有工作热情，有较强的责任感。

5. 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为突出的能力特长。

6. 有团结协作精神，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善于团结带领同学。

7. 服从管理，按章办事，顾全大局。

第七条 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宜再担任学生干部职务，应自动辞职：

1. 一学年内，有二门（含二门）以上必修课程不及格者；

2. 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者。

第八条 各个团学组织可根据自身组织需要，设定本组织学生干部的任职条件。自设任职条件应不低于前款所列学生干部任职条件。自设任职条件应经所在团学组织主管部门和指导老师批准，并报校团委备案。

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选拔任用

第九条 学生干部的选拔，应坚持程序、坚持民主、坚持公开、

坚持公正，确保选拔出的学生干部德才兼备、品学兼优，能胜任工作，能团结同学。

第十条 学生干部选拔，要坚持程序原则。

1. 分团委、学生会等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选拔，一般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发布相关通知。通知内容应包括选拔条件、程序和报名方式方法等。

(2) 报名竞聘。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自荐、他荐或组织推荐的形式，按要求报名。

(3) 资格审查。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通知相关人员参加竞聘考试。

(4) 竞聘考试。在团学组织主管部门和指导老师的组织指导下，对参加竞聘的人员进行考试；考试可采取笔试、面试等方式。

(5) 民主讨论。以报名人竞聘考试成绩为基础，在所在团学组织指导老师的指导下，通过民主集中制的形式讨论确定学生干部拟任名单。

(6) 拟任公示。对于拟任学生干部名单，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7) 决定任用。拟任学生干部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经主管部门领导和指导老师同意，报校团委备案，然后正式任用。对学生干部的任用，应发布正式文件或留存纸质文件档案。

2. 班级学生干部的选拔程序，可在学工组专职辅导员（年级主任）、班主任的指导下，坚持民主公开公正，参照分团委、学生会

等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选拔程序，采取简化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干部选拔，要坚持民主原则。

1. 分团委、学生会等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选拔，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1) 必须在团学组织主管部门和指导老师的指导下以民主集中制的方式实施；

(2) 对报名竞聘人员的选拔考试，应由指导老师和上届团学组织主要负责人等组成考评委员会，集体进行竞聘考试。

(3) 以民主讨论的方式确定学生干部拟任人选，一般应由指导老师指导，通过召开主席团会议、执委会（常委会）会议、成员代表大会或成员大会等形式决定。

2. 班级学生干部的选拔，一般采取全体班级成员大会的形式。特殊情况下，专职辅导员、班主任也可根据实际，进行直接任命。直接任命班级学生干部，须经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批准。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选拔，要坚持公开原则。

1. 各级团学组织选拔学生干部，均要以通知、公告形式公开告知。

2. 通知告知范围应大于所有符合报名条件的大学生群体。

3. 通知、公告和公示的方式主要是：校园内公开张贴海报或者通过网络在相应范围内发布。

4. 班级学生干部选拔，一般以班会作为信息公开的基本形式。

第十三条，学生干部选拔，要坚持公正原则。

1. 要以工作岗位需要为首要原则，在岗位需要的基础上，认真严格考察学生的德才干学等方面的综合素质。

2. 对于学生干部选拔过程当中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公平性的问题，一经发现，团学组织主管部门均应认真对待、妥善处理。

第六章 学生干部的管理使用

第十四条 管理权限

1. 校级团学组织的主管部门为校团委，其他挂靠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学生组织，其主管部门为相应的职能部门，同时接受校团委的指导管理。校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管理使用由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报经校团委同意。

2. 各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等团学组织的主管部门为学院分团委，其学生干部的管理使用由分团委具体负责；各班级学生干部的管理使用，由班主任具体负责，同时接受学工组专职辅导员（年级主任）的指导管理。

第十五条 管理责任

各级团学组织的主管部门和指导老师及各班班主任，应切实行使指导管理责任，加强对学生干部的指导管理和教育培训。

第十六条 管理考核

1. 每个团学组织和班级，应建立每个学生干部的考核档案，对学生干部开展的具体工作和取得的成绩等进行详细记录和认真考核。

2. 考核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在团学组织指导老师（班主任）的指导下，由团学组织主席团（执委会）具体组织实施。

3. 考核一般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

4. 学生干部的考核结果应与学生干部综合测评加分、学生干部选拔使用等相结合。

第十七条 安排使用

1. 学生干部的使用应坚持“培养教育”的理念，以提供锻炼平台、加强指导支持、促进成长成才为主要目标，推动学生干部在工作中实践、学习、成长。

2. 学生干部的使用应坚持“尽责履职”的理念，督促其完成工作任务，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树立较强的职业道德意识。

3. 学生干部的使用应坚持“合理使用”的理念，应根据学生的能力特长和兴趣爱好，安排适合其工作、促进其成长的岗位。

4. 学生干部的使用应坚持“主体尊重”的理念，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尊重学生干部的工作价值，激励其发挥聪明才智，服务广大师生。

第十八条 支持配合

1. 广大同学要积极支持学生干部的工作，协同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 广大同学要对学生干部的工作与言行理解包容，互助互爱、同心同德，为远大的理想一起成长进步。

3. 广大同学要对学生干部的工作与言行批评监督，以客观、负责的态度督促学生干部做好本职工作、发挥应有作用。

第七章 学生干部的激励保障

第十九条 奖励

1. 根据学校评优文件，各级团学组织和班级学生干部均可申报“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各级团组织学生干部均可申报“优秀学生团干部”荣誉称号。

2. 根据学校综合测评有关规定，各级团学组织和班级学生干部均有资格获得相应的附加分奖励。

3. 在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方面，学生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处分

1. 对于学生干部的处分，主要指团学组织内部的处分。如果学生干部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印刷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则由有关部门按照违纪处理。团学组织可根据违纪处理结果，直接作出处分决定。

2. 对于学生干部的处分，一般分为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撤职 4 个类别。

(1) 凡有以下情节者，给予通报批评处分，责成作出书面检讨：

- ①无故不参加例会或不参加组织活动 2 次以上；
- ②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出现工作失误 2 次以上；
- ③工作态度消极懈怠，不主动配合其他学生干部或部门工作；
- ④其他应予以通报批评的情形。

(2) 凡有以下情节者，给予警告处分，并停职一个月：

- ①无故不参加例会或不参加组织活动 3 次以上；
- ②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出现工作失误 3 次以上；
- ③不注重自身形象，违反学生干部行为规范；
- ④不服从所在团学组织部门负责人或主席团负责人管理；
- ⑤不按照工作程序或工作规范开展工作，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
- ⑥其他应予以警告处分，并停职一个月的情形。

(3) 凡有以下情节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停职三个月：

- ①工作消极懈怠，屡教不改；
- ②不尊重师长，造成不良影响；
- ③不服从所在团学组织指导老师的管理教育；
- ④不按照工作程序或工作规范开展工作，造成严重后果；
- ⑤利用职务之便，私自开展活动或者牟取私利；
- ⑥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再次违反本规定处分条款；
- ⑦其他应予以严重警告处分，并停职三个月的情形。

(4) 凡有以下情节者，给予撤职处分：

- ①造成重大工作失误；
- ②利用学生干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
- ③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再次违反本规定处分条款；
- ④违反校规、校纪或国家法律、法令，受学校警告（含警告）

以上处分；

- ⑤其他应予以撤职的情形。

3. 对于学生干部的处分，一般应按照团学组织负责人提出、指导老师与团学组织主席团集体讨论确定、通知受处分人、通告处分决定等程序。

4. 作出处分决定，应有书面文字材料，并有当事人签字。

5. 凡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干部，其学年考核应评定为合格或以下等级；凡受到撤职处分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当年度一切评优评奖资格。

6. 对于班级学生干部的处分，可参照本规定，由学工组专职辅

导员和班主任共同协商决定。

第二十一条 保障

1. 校团委、分团委，各团学组织主管部门，应对学生干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支持。

2. 校团委、分团委，各团学组织主管部门，应对学生干部开展工作提供场地、资金等方面的保障。

3. 校团委、分团委，各团学组织主管部门，对于学生干部在工作中和学习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应积极协调解决。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北京印刷学院委员会所有。